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19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09001900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各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本（109）年1月31日府人訓字第1090017893號函辦理。
 - （二）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教育

109/02/05



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（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）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(二)中港澳入境（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）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